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澄清公告

茲提述(i)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並刊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財年年度報告」);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並刊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財年年度報告」)。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財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三財年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二零二二財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三財年年度報告中分別存在下文所載若干無意文書錯誤：

- (1) Ethoz Capital (China) Ltd於二零二二財年年度報告(英文版及中文版)第91頁及二零二三財年年度報告(中文版)第90頁中「375,000,000人民幣」之提述並不準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均應為500,000,000人民幣;
- (2) Ethoz Auto Leasing Ltd於二零二二財年年度報告(英文版及中文版)第91頁中「2,000,000新元」之提述並不準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應為50,000,000新元;及
- (3) Nissan Diesel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及 Fuso Truck (Thailand) Co., Ltd.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於二零二三財年年度報告(中文版)第90頁中「台灣」之提述並不準確;註冊成立地點均應為泰國。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張淑儀
劉檳燕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陳駿鴻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陽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Prechaya Ebrahim先生、張奕機先生和鄭家勤先生。